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6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46.36 元/股—48.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38,036.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 2024 年 2 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6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46.36 元/股—48.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38,036.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